证券代码：000733　　证券简称：振华科技　　公告编号：2016-59

中国振华（集团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更换2016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变更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概述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自2010年起已连续6年为中国振华（集团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提供了审计服务。该所为公司审计期间，审计工作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内部控制情况。对此，公司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表示衷心的感谢。

现根据工作需要，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，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天运所”）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财务审计费用为100万元，内控审计费用为30万元。

中天运所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，此次审计机构变更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。

二、中天运所简介

（一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02089661664J

（二）执行事务合伙人:祝卫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

（三）住所：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1 门 701-704

（四）经营范围：审查企业会计报表、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资本，出具验资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，出具有关报告；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；代理记账；会计咨询、税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会计培训；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（一）事前认可意见：

1.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、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会计报表审计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要求,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及内控进行审计。公司更换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. 同意聘任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《关于更换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意见：

1. 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，公司本次更换审计机构不违反现行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

2. 经对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证照和资质等资料核查，我们认为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

与能力,能够满足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,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;

3.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《关于更换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前已取得我们的事前书面认可。

我们认为，公司本次改聘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，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;

（二）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;

（三）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营业执照;

（四）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;

（五）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从业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振华（集团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9 月 29 日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